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條件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決議案：
 - 3.01 交易對方；
 - 3.02 標的資產；
 - 3.03 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 3.04 交易對價支付方式；

- 3.05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 3.06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 3.07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3.08 發行數量；
- 3.09 上市地點；
- 3.10 鎖定期安排；
- 3.11 現金對價支付；
- 3.12 過渡期損益安排；
- 3.13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3.14 決議有效期；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收購協議的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協議的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規定的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價波動的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的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的加期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安徽交控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免於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要約的決議案；及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決議案：
 - 24.0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 24.0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 24.0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24.04 發行數量及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 24.05 上市地點；
 - 24.06 鎖定期安排；
 - 24.07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 24.08 決議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0月13日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函（經補充通函補充）。上述第1至20及22至24項決議案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而上述第21項決議案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誠如原通函（經補充通函補充）所載，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獲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授出清洗豁免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因此，(a)第3項特別決議案須經(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的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表決通過；(b)第21項普通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獨立投票的逾50%通過；及(c)第22項特別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獨立投票的至少75%通過。

此外，誠如原通函（經補充通函補充）所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經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第24項特別決議案須經(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作出的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誠如補充通函所載，已填妥並交回原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東須重新遞交補充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方可委任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託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